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蒋蒙宁先生、张永振先生、时青厦先生因其他业务未能出席会议，张永振先生、时青厦先生分别委托史占勇先生、胡爱丽女士代行表决权。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刘先超先生、总经理周林森先生、财务总监郑琳女士、财务部部长程传玉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白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华	马学锋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电话	0371 - 7196011	0371 - 7198530
传真	0371 - 7611770	0371 - 7611770
电子信箱	zjh@wdg.com.cn	maxf@wd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424,018,201.93	357,257,294.00	18.69%

流动负债	631,517,369.03	585,432,241.29	7.87%
总资产	1,037,650,233.93	932,982,663.88	11.2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4,658,487.32	296,433,406.32	6.15%
每股净资产	1.17	1.10	6.1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4	1.09	4.5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8,218,081.00	-8,353,147.6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50,865.54	-11,552,792.84	--
每股收益	0.07	-0.03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7	—	—
净资产收益率	5.79%	-264.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52.71	16,232,247.00	-114.1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8,658.35
营业外支出	51,442.89
合计	32,784.5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东性质(国有股)

				通或未 流通)	数量	东或外资 股东)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0	92,536,432	34.34	未流通	92,536,432	国有股东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0	68,181,818	25.30	未流通	0	外资股东
李守兰	4,000	746,139	0.28	已流通	未知	
钟国莲	-45,800	569,500	0.21	已流通	未知	
翟广荣	448,199	448,199	0.17	已流通	未知	
史俊生	-28,400	444,049	0.16	已流通	未知	
张冬梅	-111,000	420,449	0.16	已流通	未知	
赖成先	0	406,900	0.15	已流通	未知	
吕凤玖	406,000	406,000	0.15	已流通	未知	
罗登彬	390,550	390,550	0.14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李守兰	746,139		A股			
钟国莲	569,500		A股			
翟广荣	448,199		A股			
史俊生	444,049		A股			
张冬梅	420,449		A股			
赖成先	406,900		A股			
吕凤玖	406,000		A股			
罗登彬	390,550		A股			
黄正玉	389,999		A股			
唐英菊	385,7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154.42	12,863.38	25.01	4.10	12.27	-17.92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47.83	2,777.16	33.05			
其中:关联交易	683.41	186.02	72.78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固结磨具	6,894.90	5,025.84	27.11	-2.21	4.21	-14.50
涂附磨具	10,259.52	7,837.55	23.61	8.82	17.98	-20.07
热力供应	4,147.83	2,777.16	33.05			
其中:关联交易	683.41	186.02	72.78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683.41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西部及东北地区	10,856.43	22.50
上海地区	2,023.71	5.04
广东地区	6,355.79	-23.72
海南地区	2,066.32	-37.74
合计	21,302.25	5.5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固结磨具产品、涂附磨具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4.5%、20.07%。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但是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同比上涨困难。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深入，预计下一报告期公司仍将实现持续盈利。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0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剥离给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关于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和《关于出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详见 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并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实施，报告期内已基本实施完毕。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就以上议案的实施情况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该重组事项的完成，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良资产以及负债的剥离，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减轻了公司的负债压力；通过资产置换，使公司主业进入了收益稳定的城市集中供热行业，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27 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7 月 27 日 -- 2005 年 7 月 27 日	否	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8 月 28 日	1,59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8 月 28 日 -- 2004 年 8 月 28 日	否	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10 月 10 日 -- 2004 年 10 月 9 日	否	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10 月 11 日	否	否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4 年 10月10日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 月23日 --2004年 11月22日	否	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 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 月26日 --2005年 2月25日	否	否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6月 18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 月18日 --2005年 6月17日	否	否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04年03月 28日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 月28日 --2005年 3月27日	否	否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 25日	4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 月25日 --2005年 5月24日	否	否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31日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 月31日 --2004年 12月30日	否	否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04年01月 10日	4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 月10日 --2005年 1月9日	否	否
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2003年10月 28日	1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 月28日 --2004年 10月27日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13,239.00
担保余额合计						13,239.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40.00
违规担保总额						1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72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9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白鸽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0.00	0.00	0.00	1,412.08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潜在关联人	0.00	0.00	1,101.80	10,782.17
合计		0.00	0.00	1,101.80	12,194.2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简称“二砂深联”）因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深圳公司担保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2,586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二砂深联公司分 6 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 1600 万元，即 2001 年还款 300 万元，从 2002 年至 2006 年每年等额还款人民币 260 万元，免除其他债务，由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二砂深联已按期偿还了应履行的到期债务。

2、国泰君安诉讼事项

2001 年 3 月 12 日，河南高院判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公司 1997 年 9 月发行的 4000 万元企业债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1 年 12 月，国泰君安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因担保赔偿造成的损失 3,997.8 万元。案件执行期间，国泰君安（简称甲方）、本公司（简称乙方）、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简称丁方）四方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欠甲方担保款项本金人民币 3997.80 万元，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23 日上述款项利息人民币 439.35 万元，本息合计 4437.15 万元。

2) 履行期限：2003 年 8 月 26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

3) 丙方及丁方为乙方按时偿还甲方的全部款项提供担保，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

4)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收到乙方首批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后二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的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权。

5) 如乙方按期履行义务，甲方同意不拍卖乙方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33 万股股权。

截止报告日，协议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详见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3、黄河证券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0 日向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70 万元，还款期限为 199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部分偿还后，截止 1999 年 4 月尚有余款 1019803 元及利息未能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99 年 4 月就该部分余款及利息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

2000 年 3 月 8 日，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我公司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9803 元及利息（1993 年 11 月 22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8 日利息按当时法定贷款月利息计算，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逾期加倍支付迟延付款的债务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4355 元。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以现金和物资等形式偿付 395000 元，尚余欠款 624803 元及相应利息。

4、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 1993 年 5 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380 万美元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 29,726,928.18 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书为准。详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3,022,521.24	124,727,593.86	201,863,936.48	76,336,540.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6,405,422.93	87,411,576.04	145,362,417.06	51,283,137.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32,130.06	925,611.63	929,676.52	489,309.1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84,968.25	36,390,406.19	55,571,842.90	24,564,094.2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3,945.33	4,120,922.03	1,235,392.14	1,099,176.17
减：营业费用	15,339,025.48	4,061,050.52	26,651,936.68	9,868,335.22
管理费用	21,518,583.60	10,397,414.20	25,651,983.02	11,529,292.16
财务费用	5,793,253.15	4,925,394.03	14,343,230.24	13,175,53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8,051.35	21,127,469.47	-9,839,914.90	-8,909,890.4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38.73	-2,849,992.51	-1,055,061.08	-2,615,955.27
补贴收入			3,663,542.62	3,619,014.62
营业外收入	18,658.35	5,790.00	85,482.84	81,380.96
减：营业外支出	51,442.89	42,021.06	549,380.28	460,646.14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49,028.08	18,241,245.90	-7,695,330.80	-8,286,096.30
减：所得税	27,788.71	23,164.90	302,254.82	67,051.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96,841.63		355,56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8,081.00	18,218,081.00	-8,353,147.66	-8,353,147.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594,453.38	-462,594,453.38	-502,198,456.64	-502,198,456.6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